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

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 2013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3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3 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13 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增资及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